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815,533 股，发行价格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83.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4,115,88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884,103.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62,966,429.9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49,979,538.30 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199,979,538.30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966,429.98 元，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6.57 亿元。由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土地拆迁款事项还在谈判中，暂时不用支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形。

四、相关的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五、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